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5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

(一)本縣 108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40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0.16%，尚有 37 件未完成，本會報將持續列管，並於 6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報告。

(二)109 年 1 至 4 月列管案件 161 件，89 件已完成，完成率 55.28%，請未完成單位儘速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單位本於權責儘速執行。

編號:10904-1

案由:109 年 4 月份教育處建議事項，鳳林鎮臺 9 線信義路與民享街口等 14 處劃設行人穿越線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花道安字第 1090000760 號函文各相關單位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及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轄內 5 處路口已完成劃設，其餘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及光復鄉公所等 9 處路口未完成部分，由本會報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執行進度。

管考建議:未完成部分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編號:10904-2

案由:加強宣導學生騎乘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不可雙載及需配戴安全帽及過馬路要路口穿越且行走行人穿越線，不可於路段任意穿越等交通安全觀念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教育處

辦理情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府教終字第 1090088020 號函文本縣各級中小學，請各校加強宣導。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今(109)年迄今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皆有增加趨勢，本局將採「一週一重點」交通大執法工作，希望各單位協助宣導，期望透過大家共同努力，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
- (二)本縣 109 年 1 至 3 月 30 日內死亡人數 17 人，較去(108)年同期增加 6 人，其中又以高齡者機車騎士增加 150%比率最高，交通部將高齡者交通事故列為 110 年道安事故防制重點，請各單位針對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共同努力，透過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並集思廣益，以共同研商防制良方。

**主席裁示：交通事故防制除靠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外，還需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宣導等多方配合，希望各單位共同配合執行。**

## 三、109 年端午節連續假期(109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彈性」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彈性」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彈性」實施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本案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協調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五) 為避免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彈性」實施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為有效疏導車流避免車輛回堵，「彈性」實施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中正路與明義街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七) 東大門夜市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連續假期期間約 19 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致許多車輛為停等進入停車場停放，造成中山路與重慶路口交通壅塞，除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外，並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在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引導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預防措施。
- (八) 若南濱路段(南往北)往花蓮市中山路段及東大門夜市周邊道路大量車輛回堵塞車時，將在中山路與海濱路口「彈性」實施管制擺

放交通錐，南濱路車輛禁止左轉中山路，將南濱路南往北之車輛疏導直行往北行駛。

- (九)花蓮火車站前若大量車輛回堵塞車時，實施彈性「進站、出站分流制度」，國聯一路左轉國聯四路開始分流措施，第1、2車道為「乘車旅客專用道」、第3、4車道為「出站旅客專用車道」，遊覽車及國道客運公車走第3、4車道。另車站前區分：第1車道為「乘車旅客專用道」、第2、3車道為「出站旅客專用車道」、第4、5車道為一般遊覽車車道、第6車道為國道客運公車專用車道。
- (十)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端午節連假疏運，6月25日前1天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道路全面通行，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督促施工廠商確實遵照停工工期辦理。
- (十一)蘇花公路於109年6月25日5時至17時(南下)、5時至15時(北上)，6月26日7時至13時(雙向)，6月27日及6月28日12時至16時(雙向)，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主席裁示：**請各道路主管機關通知施工廠商務必確實遵照停工工期辦理，尤其位於花蓮市區和平路、自由街等工程及人行道整治務必提前因應配合。

#### 四、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建議事項：**協請監理單位至本縣高中職學校輔導已滿18歲學生機車考照事宜，以傳達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及鼓勵學生踴躍考照，避免學生無照駕駛，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以往本站至本縣高中職學校輔導已滿18歲學生機車考照事宜，今年政策推行著重於提升初考領機車駕照民眾安全騎乘機車觀念及技術，凡至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接受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訓練，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考取駕照者，可獲得政府新臺幣1,300元補助，請花蓮縣學生

校外生活輔導會協助宣導此補助訊息。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依據統計數據顯示，本縣 18 歲以下無照駕駛肇事率偏高，且有些車主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加強宣導，請家長勿購置車輛給未成年者使用，並鼓勵學生至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接受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訓練，提升初考領機車學生安全騎乘機車觀念及技術，以有效降低本縣無照及機車駕駛肇事率。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建議事項，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帶回研議。
- (二)有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助辦理。

## 五、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主旨：臺 9 丙線 0k+000~1k+700 管線、交安及路容景觀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各媒體加強宣導。
- (三)有關路口號誌、路燈共桿基礎改善部分，施工中占用路口應使用紐澤西護欄及交通錐區隔施工區域，雖不影響原車道通行，但仍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並設置警示設施，以提醒車輛注意通行；另有關管溝開挖橫越道路部分，需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並於當日施工完畢，回復瀝青並恢復道路全面通行。
- (四)有關 AC 全路幅刨除及加封作業，道路封閉路段請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溝通協調，並請於夜間施作以降低對交通之衝擊及影響。

- (五)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工區前方設置 LED 導引標誌，導引車輛行車方向，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並於施工時指派人員於工區兩端指揮疏導來車。
- (六)請提前於工區兩、三個路口前告知用路人道路封閉需改道行駛事宜，並加強各項導引設施。
- (七)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八)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六、散會：下午 4 時。**